

期货投资者教育手册

山金期货有限公司

2017年03月

目 录

第 1 章 期货基础篇

- 1.1 关于期货
 - 1.1.1 期货的定义
 - 1.1.2 期货术语
- 1.2 关于期货交易
 - 1.2.1 期货交易的分类
 - 1.2.2 期货交易的特征
 - 1.2.3 期货交易的功能
 - 1.2.4 期货交易的基本制度

第 2 章 期权基础篇

- 2.1 关于期权
 - 2.1.1 期权的含义
 - 2.1.2 期权合约的主要条款
- 2.2 关于期权交易
 - 2.2.1 期权交易的特征
 - 2.2.2 期权的分类
 - 2.2.3 期权交易相关
- 2.3 关于期权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 2.3.1 适当性要求的内容
 - 2.3.2 豁免适当性要求的客户类型

第 3 章 入市指南篇

- 3.1 入市前的准备工作——了解期货交易风险
 - 3.1.1 正确看待期货交易
 - 3.1.2 作为一个期货投资者，都需要了解哪些呢
 - 3.1.3 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
 - 3.1.4 期权合约交易风险揭示书
 - 3.1.5 特别风险揭示
- 3.2 开户流程
 - 3.2.1 商品期货开户流程图
 - 3.2.2 金融期货开户流程图
 - 3.2.3 期权权限开通流程图
- 3.3 交易
 - 3.3.1 期货交易的竞价方式有哪些
 - 3.3.2 期货交易指令都要包括哪些
 - 3.3.3 期权交易指令类型有哪些
- 3.4 结算、交割与行权

3.4.1 结算

3.4.2 交割

3.4.3 行权

3.4.4 追加保证金和强行平仓

3.5 交易策略

3.5.1 套利

3.5.2 套期保值

第4章 期货交易案例分析

4.1 案例分析

4.2 配资业务

第5章 关于山金期货有限公司

5.1 山金期货有限公司简介

5.2 山金期货有限公司分支机构

第 1 章 期货基础篇

1.1 关于期货

1.1.1 期货的定义

期货 (Futures)，通常指期货合约。是由期货交易所统一制定的、规定在将来某一特定的时间和地点交割一定数量和质量标的物的标准化合约。

商品期货：是指标的物为实物商品的期货合约。包括金属产品、能源产品、农副产品等几大类。

金融期货：是指标的物为金融工具的期货合约。包括股票指数期货、外汇期货、利率期货等几大类。

1.1.2 期货术语

保证金：是指期货交易者按照规定标准交纳的资金，用于结算和保证履约。

结算：是指根据期货交易所公布的结算价格对交易双方的交易盈亏状况进行的资金清算和划转。

结算价格：是指某一期货合约当日成交价格按成交量的加权平均价；当日无成交价格的，以上一交易日的结算价作为当日结算价。结算价是进行当日未平仓合约盈亏结算和制订下一交易日涨跌停板额的依据。

交割：是指期货合约到期时，根据期货交易所的规则和程序，交易双方通过该期货合约所载商品所有权的转移，了结到期未平仓合约的过程。

开仓：开始买入或卖出期货合约的交易行为。

平仓：是指期货交易者买入或者卖出与其所持期货合约的品种、数量及交割月份相同但交易方向相反的期货合约，了结期货交易的行为。

持仓量：是指期货交易者所持有的未平仓合约的数量。

开盘价：是指某一期货合约开市前 5 分钟内经集合竞价产生的成交价格。

收盘价：是指某一期货合约收市前 5 分钟内经集合竞价产生的成交价格。

最新价：是指当天某商品当前最新成交价。

标准仓单：是指交割仓库开出并经期货交易所认定的标准化提货凭证。

撮合成交：是指期货交易所的计算机交易系统对交易双方的交易指令进行配对的过程。

成交价：是指某一期货合约的最新一笔交易定价。

涨跌停板：是指期货合约在一个交易日中的交易价格不得高于或者低于规定的涨跌幅度，超出该涨跌幅度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不能成交。

头寸：是一种市场约定，既未进行对冲处理的买或卖期货合约数量。对买进者，称处于多头头寸；对卖出者，称处于空头头寸。

最小价位：是指在某一合约交易中所允许的最小价格变动量。

投机：是指在期货市场上以获取价差收益为目的的期货交易行为。

套利：投机者或对冲者都可以使用的一种交易技术，即在某市场买进现货或期货商品，同时在另一个市场卖出相同或类似的商品，并希望两个交易会产生产价差而获利。

套期保值：买进（卖出）与现货市场上经营的商品数量相当，期限相近，但交易方向相反的相应的期货合约，以期在未来某一时间通过卖出（买进）同样的期货合约来抵补这一商品或金融工具因市场价格变动所带来的实际价格风险。

1.2 关于期货交易

1.2.1 期货交易的分类

商品期货和金融期货

(1) 商品期货:

金属期货: 如铜、铝、锡、锌、镍、黄金、白银等。

能源期货: 如原油、汽油、燃料油。新兴品种包括气温、二氧化碳排放配额等。

农产品期货: 如棉花、大豆、小麦、玉米、白糖、菜籽油、天然橡胶、棕榈油等。

(2) 金融期货:

股指期货: 如沪深 300 指数、香港恒生指数、英国的 FTSE 指数、东京日经平均指数等。

利率期货。

外汇期货。

1.2.2 期货交易的特征

(1) **合约标准化**。期货合约标准化是指除价格外的所有条款都是预先由期货交易所统一规定好的。

(2) **杠杆机制**。期货交易实行保证金制度, 也就是说交易者在进行期货交易时只需要缴纳少量的保证金, 一般为成交合约的 5%-10%, 就能完成数倍乃至数十倍的合约交易, 具有以少量资金就可以进行较大价值额的投资特点。

(3) **双向交易和对冲机制**。双向交易是指期货交易者既可以买入期货合约作为期货交易的开端, 也可以卖出期货合约作为交易的开端。与双向交易特点相联系的还有对冲机制, 在期货交易中大多数交易者并不是通过合约到期时进行交割来履行合约, 而是通过与建仓时的交易方向相反的交易来解除履约责任。

(4) **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在每个交易日结束后, 对交易者当天的盈亏状况进行结算, 在不同交易者之间根据盈亏情况进行资金划转, 如果交易者亏损严重, 保证金账户不足时, 则要求交易者必须在下一交易日开市前追加保证金, 做到“当日无负债”。

(5) **交易集中化**。期货交易必须在期货交易所内进行, 期货交易所实行会员制, 只有会员方能进场交易。

期货交易与股票的区别

特点	期货	股票
资金投入	5%-10%的保证金	全额交易
交易方向	双向交易	单项交易, 先买后卖
持有时间制约	到期平仓或进行交割	无时间限制, 可长期持仓
交易模式	T+0	T+1

1.2.3 期货交易的功能

(1) **价格发现**: 期货交易的过程综合反映了供求双方对未来某个时间供求关系变化和价格走势的预期。

(2) **回避风险**: 为避免商品价格的变化导致成本上升或利润下降, 可利用期货交易进行套期保值。即在期货市场上买进或卖出与现货市场上数量相等但交易方向相反的期货合约, 使期现货市场交易的损益相互抵补。

1.2.4 期货交易的基本制度

（1）保证金制度

在期货交易中，任何交易者必须按照其所买卖期货合约价值的一定比例（通常为 5%-10%）缴纳资金，用于结算和保证履约。

（2）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

期货交易的结算是由交易所统一组织进行的。期货交易所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又称“逐日盯市”，是指每日交易结束后，交易所按当日结算价结算所有合约的盈亏、交易保证金及手续费、税金等费用，对应收应付的款项同时划转，相应增加或减少会员的结算准备金。期货交易的结算实行分级结算，即交易所对其会员进行结算，期货经纪公司对其客户进行结算。

（3）涨跌停板制度

涨跌停板制度又称每日价格最大波动限制，即指期货合约在一个交易日中的交易价格波动不得高于或低于规定的涨跌幅度，超过该涨跌幅度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不能成交。

（4）持仓限额制度

指期货交易所规定会员或客户可以持有的，按单边计算的某一合约投机头寸的最大数额。实行该制度的目的在于防范操纵市场价格的行为和防止期货市场风险过度集中于少数投资者。

（5）大户报告制度

指当交易所会员或客户某品种某合约持仓达到交易所规定的持仓报告标准的，会员或客户应向交易所报告。

（6）强行平仓制度

指交易所按照有关规定对会员、客户持仓实行平仓的一种强制措施。

（7）强制减仓制度

交易所将当日以涨跌停板价申报的未成交平仓报单，以当日涨跌停板价与该合约净持仓盈利客户按持仓比例自动撮合成交。

（8）套期保值审批制度

申请套期保值交易的会员或客户，必须填写套期保值申请（审批）表，并向交易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9）交割制度

交割是指期货合约到期时，按照期货交易所的规则和程序，交易双方通过该合约所载标的物所有权的转移，或者按照规定结算价格进行现金差价结算，了结到期未平仓合约的过程。

（10）结算担保金制度

结算担保金是指由结算会员依交易所规定缴存的，用于应对结算会员违约风险的共同担保资金。

（11）风险准备金制度

指期货交易所从收取的期货交易手续费中提取一定比例的资金，作为确保交易所担保履约的备付金的制度。

（12）风险警示制度

期货交易所认为必要，可以分别或同时采取要求会员和客户报告情况、谈话提醒、发布风险提示函等措施，以警示和化解风险。

（13）信息披露制度

指交易所按有关规定，定期公布期货交易有关信息的制度。

第 2 章 期权基础篇

2.1 关于期权

2.1.1 期权的含义

期权(Options)，也称为选择权，是指期权的买方有权利在约定的期限内，按照事先确定的价格，买入或卖出一定数量的某种特定商品或金融工具的权利。

2.1.2 期权合约的主要条款

期权合约的主要条款包括：合约标的物、合约类型、交易单位、报价单位、最小变动价位、涨跌停板幅度、合约月份、交易时间、最后交易日、到期日、行权价格、行权方式、交易代码和上市交易所。

(1) **合约标的物**：指期权合约买卖双方权利义务指向的对象。

(2) **合约类型**：看涨期权和看跌期权。

(3) **合约月份**：指期权合约对应的标的期货合约的交割月份。

(4) **最后交易日**：是指期权合约可以进行交易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5) **到期日**：指期权合约买方能够行使权利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6) **行权价格**：指由期权合约规定的，买方有权在将来某一时间买入或卖出标的期货合约的价格。

(7) **行权方式**：分为美式、欧式以及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方式。美式期权的买方在合约到期日及其之前任一交易日均可行使权利；欧式期权的买方只可在合约到期日当天行使权利。

(8) **交易代码**：由标的期货合约交易代码、合约月份、看涨（跌）期权代码和行权价格组成。

2.2 关于期权交易

2.2.1 期权交易的特征

(1) 权利不对等

合约中约定的买入或卖出标的物的选择权归属买方。期权买方向卖方支付一定数额的期权费后，便取得了在约定的期限内以约定价格向卖方购买或出售一定数量标的物的权利。

(2) 义务不对等

卖方负有必须履约的义务，即卖方获得期权费后，便负有向期权买方出售标的物或购买标的物的义务，当买方要求执行期权时，卖方必须履约。

(3) 收益和风险不对等

在期权交易中，买方的最大损失为权利金，潜在收益巨大；卖方的最大收益为权利金，潜在损失巨大。

(4) 保证金缴纳情况不同

由于卖方面临较大风险，因而必须缴纳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而买方的最大风险限于已经支付的权利金，所以无需缴纳保证金。

(5) 独特的非线性损益结构

期权交易的非线性盈亏状态，与期货交易线性的盈亏状态有本质的区别。

2.2.2 期权的分类

期权的含义涉及众多要素，可以从不同角度将期权划分为不同的类型。

(1) 场外期权和场内期权

场外期权：是指在非集中性的交易场所交易的非标准化的期权，也称为店头市场期权或柜台期权。

场内期权：也称交易所期权，是指由交易所设计并在交易所集中交易的标准化期权。

（2）现货期权和期货期权

现货期权：合约标的物为现货商品的期权被称为现货期权。

期货期权：合约标的物为期货合约的期权被称为期货期权。

（3）看涨期权和看跌期权

看涨期权（Call Options）：是指期权的买方向卖方支付一定数额的权利金后，即拥有在期权合约的有效期内或特定时间，按执行价格向期权卖方买入一定数量的标的物的权利，但不负有必须买进的义务。看涨期权又称为买入期权或认购期权。

看跌期权（Put Options）：是指期权的买方向卖方支付一定数额的权利金后，即拥有在期权合约的有效期内，按执行价格向期权卖方卖出一定数量标的物的权利，但不负有必须卖出的义务。看跌期权又称为卖出期权或认沽期权。

（4）美式期权和欧式期权

美式期权：是指期权买方在期权有效期内的任何交易日都可以行使权利的期权。

欧式期权：是指期权买方只能在期权到期日行使权利的期权。

2.2.3 期权交易相关

（1）期权交易指令

期权交易指令一般包括：申报方向（买入或卖出）、数量、合约、合约月份及年份、执行价格、期权类型、期权价格、市价或限价等。

（2）期权头寸的建立

买入开仓：买入开仓者被称为期权合约的多头，包括买入看涨期权和买入看跌期权。

卖出开仓：卖出开仓者被称为期权合约的空头，包括卖出看涨期权和卖出看跌期权。

（3）期权头寸的了结

期权头寸的了结方式包括：对冲平仓、行权了结、持有合约至到期。

2.3 关于期权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2.3.1 适当性要求的内容

期权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内容可以概括为：四有一无。

（1）有资金：开通期权权限前5个交易日每日结算后保证金账户可用资金余额均不低于人民币10万元。

（2）有知识：具备期货、期权基础知识，通过交易所认可的知识测试。

（3）有交易经历：具有交易所认可的累计10个交易日、20笔及以上的期权仿真交易成交记录。

（4）有行权经历：具有交易所认可的期权仿真交易行权记录。

（5）一无：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禁止或者限制从事期货和期权交易的情形。

一般法人除满足“四有一无”外，还需具备参与期权交易的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相关制度；同时知识测试需由期权指定下单人完成。

2.3.2 豁免适当性要求的客户类型

(1) **特殊单位客户**：期货公司、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和其他金融机构，以及社会保障类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需要资产分户管理的单位客户；具体包括按照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特殊单位客户统一开户指引》及《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统一开户指引》开户的单位客户。

(2) **做市商**：以交易所公布为准。

(3) **最近三年真实交易成交记录客户**：具有加盖相关期货公司合法有效印章的最近三年内期权交易结算单证明的客户。

此三类客户可豁免适当性要求中“四有”标准，但仍需满足针对个人客户或一般单位客户的其他要求。

第3章 入市指南篇

3.1 入市前的准备工作——了解期货交易风险

3.1.1 正确看待期货交易

(1) 期货交易是赌博吗？

有人认为，期货交易投机者就是赌博。盈利是赌运旺，亏损就是赌运背。那么，期货交易是赌博吗？

首先，从运作机制来看：赌博是以事先建立的游戏规则为基础，游戏结果是随机的，无法预测的，所以，赌博者的成败完全归于运气。而期货投机依靠的是投机者对经济形势的掌握和理解，运用自己的智慧去分析、判断，正确预测市场变化趋势，适时入市，适时出市。

其次，在风险机制的形成上：赌徒所冒的风险是由赌局的设立而产生的，是原本并不存在的。而期货市场风险，本身已在经营活动中客观存在，即使没有期货投机活动也不会消失。

最后，在经济职能上，赌博仅仅是个人之间金钱的转移，并没有创造出新的价值。期货投机则在期货市场上承担了市场价格风险，是价格发现机制中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有助于社会经济生活正常运行。

(2) 你适合做期货交易吗？

尽管期货交易有风险，但风险与利润共生。有人从期货交易中获利，有人在期货交易中亏损。因此，对于打算入市的交易者而言，的确有必要自问一下，我适合从事期货交易吗？

首先，作为高风险交易，它不仅需要投资者预先投入一笔资金，更重要的是还得投入大量的时间和精力。如果你连看盘的时间都没有，也没有时间去阅读相关资料及分析行情，那怎么做呢？必须明白，做期货与做股票对时间的要求是不一样的，它不能像股票那样可以久拖不决，暂时缺位也无妨。特别是当行情波动较大时，如果你拥有持仓而不在现场，很可能因处理不及而导致重大亏损。

其次，即使资金、时间、精力都不成问题，那也不能说明一定能够长期获取风险利润。在期货交易中，一次、二次甚至更多次获利并不难，发生几次亏损也很正常。但是，要在反复的盈亏之间，保持长久的获利记录就不容易了。这其中，有独立运用分析现有信息的能力，也有长期交易中积累下来的经验教训。而这些经验教训，往往是付出沉重代价后的结果。

最后，良好的心理素质极其重要。恐惧、贪婪、侥幸、从众心态等都会导致交易失败。

3.1.2 作为一个期货投资者，都需要了解哪些呢？

(1) 客户需具备的开户条件

① 客户应是具备从事期货交易主体资格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② 自然人开户须是年满十八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

③ 客户必须以真实的、合法的身份开户。客户须保证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客户须保证所提供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身份证及其他有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

(2) 开户文件的签署

① 自然人开户的必须由客户本人签署开户文件，不得委托代理人代为办理开户手续。

②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等机构客户开户的，可委托代理人办理开户手续、签署开户文件。委托代理人开户的机构客户应当向公司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开户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其他资料。

③ 特殊单位客户开户的，应当遵守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和各期货交易所关于特殊单位客户开户的规定。

④ 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等机构客户均不得冒用他人身份办理开户手续。

(3) 客户须知晓的事项

① 知晓期货交易风险

客户应当知晓从事期货交易具有风险，全面评估自身的经济实力、产品认知能力、风险控制能力、生理及心理承受能力等，仔细阅读并签字确认《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

② 知晓期货公司不得做获利保证

客户应当知晓期货交易中任何获利或者不会发生损失的承诺均为不可能或者是没有根据的，期货公司不得与客户约定分享利益或共担风险。

③ 知晓期货公司不得接受客户的全权委托

客户应当知晓期货公司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客户的全权委托，客户也不得要求期货公司或其工作人员以全权委托的方式进行期货交易。全权委托指期货公司代客户决定交易指令的内容。

④ 知晓客户本人必须对其代理人的代理行为承担民事责任

客户代理人是基于客户的授权，代表客户实施民事行为的人，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客户名义进行的行为即视为客户自己的行为，代理人向客户负责，客户对代理人代理行为的后果承担一切责任。

⑤ 知晓从业人员资格公示网址

有关期货公司期货从业人员的信息可以通过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www.cfachina.org)的期货从业人员执业资格公示数据库进行查询和核实。

⑥ 知晓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的有关规定

为保障期货保证金的安全，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期货保证金存取的规定，应当确保将资金直接存入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公告的期货公司的期货保证金账户，期货保证金的存取应当通过客户在期货公司登记的期货结算账户和期货公司的期货保证金账户转账办理。

⑦ 知晓并遵守法律法规、交易所交易规则及相关业务规定

客户应知晓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交易所交易规则及相关业务规定，上述规定可以通过公司网站(www.shanjinqh.com或www.shanjinqh.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http://www.cfachina.org>)以及各交易所官网进行查询，也可以在公司总部及各营业部营业场所进行借阅。

⑧ 知晓期货公司的期货保证金账户和结算资料的查询网址

客户可以登录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网站(www.cfmmc.com或www.cfmmc.cn)，了解有关期货公司的期货保证金账户信息以及期货公司为客户提供的结算信息。

⑨ 知晓应当妥善保管密码

客户应当妥善保管自己的交易密码、资金密码、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密码及其他与期货交易相关的密码，凡使用密码进行的所有操作均视为客户本人的操作，客户必须承担由于管理不善造成密码泄密所带来的损失。

⑩ 知晓期货公司信息公示平台

信息公示是指期货公司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期货公司信息公示平台(<http://www.cfachina.org>，以下简称公示平台)，将公司及分支机构基本情况、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信息、股东信息、财务信息、诚信记录等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向社会公开的活动。客户可登陆该信息公示平台及公司网站(www.shanjinqh.com 或 www.shanjinqh.cn) 查询期货公司信息。

⑪ 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有关异常交易、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的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对自买自卖、频繁报撤单及其他异常交易行为和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的有关规定。

客户违反上述规定，经期货公司提醒、劝阻、制止无效时，期货公司有权采取提高交易保证金、限制开仓、强行平仓、限制出金、拒绝客户委托或者终止经纪关系等措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客户承担。

⑫ 知晓期货公司关于期货交易过程中动态风险控制的相关规定

由于期货交易行情波动幅度较大，客户有义务随时关注自身账户资金和持仓的情况，并充分了解交易过程中期货公司可能采取的动态风险控制措施，包括在交易过程中发送追加保证金通知和采取强行平仓措施。如果您未能及时追加足额保证金又未能自行平仓而被期货公司强行平仓，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由您自行承担。本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实施的强行平仓等风险控制措施也是帮助客户加强风险控制的重要措施之一。

⑬ 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和期货公司有关连续交易的业务规则

客户参与连续交易的，应当认真阅读期货交易所关于连续交易的业务规则及期货公司有关连续交易的规定，充分了解并遵守连续交易在交易时间、开户、资金划拨、风险控制、应急处置等方面的特殊规定。相关规定可登陆我公司网站(www.shanjinqh.com 或 www.shanjinqh.cn) 连续交易专题或各交易所网站查询。

参与连续交易是指客户在日盘收市后持有连续交易品种头寸或在连续交易期间买卖连续交易品种合约。

⑭ 知晓从事中间介绍业务证券公司的有关规定

证券公司从事中间介绍业务限于以下服务内容：

- 第一、协助办理开户手续；
- 第二、提供期货行情信息、交易设施；
- 第三、协助期货公司向客户提示风险；
- 第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服务。

从事中间介绍业务的证券公司不得代理客户进行期货交易、结算或交割，不得代期货公司、客户收付期货保证金，不得利用证券资金账户为客户存取、划转期货保证金，不得代客户下达交易指令，不得利用客户的交易编码、资金账号或者期货结算账户进行期货交易，不得代客户接收、保管或者修改交易密码，不得为客户从事期货交易提供融资或担保。

⑮ 知晓反洗钱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不得利用期货账户从事洗钱活动，知晓期货公司作为金融机构承担反洗钱义务，客户应积极配合期货公司开展反洗钱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客户身份识别、可疑交易报告、风险等级划分、账户实际控制关系申报等。

客户存在洗钱行为的，需要承担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将被追究刑事责任。

⑯ 知晓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期货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行业自律规则的各项要求对客户进行适当性评价。评价结果不构成对客户投资建议，不构成对客户的获利保证。客户不得以不符合适当性标准为由拒绝承担期货交易结果。

⑰ 知晓有关休眠账户的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证监会有关休眠账户的规定。客户账户被认定为休眠账户的，将被限制开新仓交易权限，如需转化为非休眠账户，应按照规定申请激活。

休眠账户是指同时符合开户时间一年以上、最近一年以上无持仓、最近一年以上无交易（含一年）、结算后客户权益在 1000 元以下（含 1000 元）4 个条件的账户。

⑱ 知晓国有以及国有控股企业进行境内外期货交易的规定

国有以及国有控股企业进行境内外期货交易应当遵循套期保值的原则，严格遵守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关于企业以国有资产进入期货市场的有关规定。

⑲ 知晓期货公司可以根据监管政策的变化，调整业务规则，由此产生的风险及损失由客户承担。

客户应知晓期货公司可以根据监管政策的变化，调整业务规则以适应监管要求，客户有义务随时关注山金期货有限公司网站公告，了解公司最新的业务规则与相关信息。公司网站为：

www.shanjinqh.com 或 www.shanjinqh.cn

⑳ 知晓不得利用期货公司通道进行期货配资等任何非法期货活动，承诺申请开立的账户用途合法，不会将账户提供给他人使用或者用于非法期货活动。

3.1.3 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

——市场风险莫测 务请谨慎从事

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交易方式，具有杠杆性风险，可能产生巨大亏损，损失的总额可能超过您存放在期货公司的全部初始保证金以及追加保证金。您应当充分理解并遵循“买卖自负”的金融市场原则，充分认识期货交易风险，自行承担交易结果。

您在考虑是否进行期货交易时，应当明确以下几点：

(1)、您在期货市场进行交易，假如市场走势对您不利导致您的账户保证金不足时，期货公司会按照期货经纪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您追加保证金，以使您能继续持有未平仓合约。如您未于规定时间内存入所需保证金，您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将可能在亏损的情况下被强行平仓，您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

(2)、您必须认真阅读并遵守期货交易所和期货公司的业务规则，如果您无法满足期货交易所和期货公司业务规则规定的要求，您所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将可能根据有关规则被强行平仓，您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3)、在某些市场情况下，您可能会难以或无法将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平仓。例如，这种情况可能在市场达到涨跌停板时出现。出现这类情况，您的所有保证金有可能无法弥补全部损失，您必须承担由此

导致的全部损失。

(4)、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的修改、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原因，您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可能无法继续持有，您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

(5)、由于非期货交易所或者期货公司所能控制的原因，例如：地震、水灾、火灾等不可抗力因素或者计算机系统、通讯系统故障等，可能造成您的指令无法成交或者无法全部成交，您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6)、在国内期货交易中，所有的交易结果须以当日交易所或结算机构的结算数据为依据。如果您利用盘中即时回报的交易结果作进一步的交易，您可能会承担额外的风险。

(7)、“套期保值”交易同投机交易一样，同样面临价格波动引起的风险。

(8)、如果您未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的规定，将可能会影响您的期货保证金的安全性。

(9)、利用互联网进行期货交易时将存在但不限于以下风险，您将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① 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网络故障及其它因素，可能导致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甚至瘫痪，使您的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数据错误等情况；

② 由于网上交易系统存在被网络黑客和计算机病毒等攻击的可能性，由此可能导致交易系统故障，使交易无法进行及行情信息出现错误或延迟；

③ 由于互联网上的数据传输可能因通信繁忙等原因出现延迟、中断、数据错误或不完整，从而使网上交易及行情出现延迟、中断、数据错误或不完整；

④ 由于您未充分了解期货交易及行情软件的实际功能、信息来源、固有缺陷和使用风险，导致您对软件使用不当，造成决策和操作失误；

⑤ 您的网络终端设备及软件系统与期货公司所提供的网上交易系统不兼容，可能导致无法下达委托或委托失败；

⑥ 如果您缺乏网上交易经验，可能因操作不当造成交易失败或交易失误；

⑦ 您的密码失密或被盗用。

(10)、在决定进行金融期货交易前，您还应充分了解以下事项：

① 您应当充分了解金融期货交易与股票交易、商品期货交易的区别，了解金融期货交易风险的特点。金融期货合约到期时，如您仍持有未平仓合约，交易所将按照交割规则将您持有的合约进行交割，您将无法继续持有到期合约，具有到期日风险。

② 您应当了解我国股票市场尚属新兴加转轨的市场，市场波动较为频繁。金融期货市场以股票市场为基础，金融期货价格的波动往往大于股票市场价格的波动。此外，金融期货合约标的较大，相应地盈亏金额较大。因此，您的投资可能会面临巨大的风险。

③ 金融期货市场实行投资者适当性制度，您应当满足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及期货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标准的规定。投资者适当性制度对您的各项要求以及依据制度对您进行的评价，不构成对您的投资建议，不构成对您的获利保证。

本《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无法揭示从事期货交易的所有风险和有关期货市场的全部情形。您在入市交易之前，应当全面了解期货交易法律法规、期货交易所及期货公司的业务规则，全面评估自身的经济实力、专业知识和投资经验、产品认知能力、风险控制能力、生理及心理承受能力（仅对自然人客户而言）等，审慎决定是否参与期货交易。

3.1.4 期权合约交易风险揭示书

期货交易包括期货合约交易和期权合约交易，由于期权合约交易具有高收益高风险的特点，有可能会给您带来较大的风险与损失，为了使您充分了解期权合约交易风险，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现向您提供《山金期货有限公司期权合约交易风险揭示书》，本揭示书只扼要陈述期权合约交易的风险，并未完全披露与期权合约交易相关的所有风险和其他重要事项。您必须完全理解期权合约性质（及合约关系）以及您所要面临的风险后，方能进行期权合约交易。

您应当充分理解期权合约交易的全部交易规则、执行期权（行权或履约）规则以及相关风险，并遵循“买卖自负”的金融市场原则，充分认识期权合约交易风险，自行承担交易结果。

您在考虑是否进行期权合约交易时，应当明确以下几点：

（1）、您在决定办理期权业务前，应当充分理解期权投资者应当具备的经济能力、专业知识和投资经验，全面评估自身的经济承受能力、投资经历、产品认知能力、风险控制能力、身体及心理承受能力等，审慎决定是否参与期权业务。

（2）、您在办理期权业务前，应当了解期权的基础知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交易所（开展期权合约交易的期货交易所，下同）业务规则和各类公告信息、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以下简称“监控中心”）业务规则、中国期货业协会自律规则和各类公告信息以及我公司的相关文件，并关注不同交易所期权合约交易规则的差异。

（3）、您应当充分了解到，期权合约交易采取权利金和保证金的交易方式，如您购买期权合约可能没有任何收益甚至损失全部投资；如您卖出期权合约，您可能发生巨额损失，这一损失可能远大于该期权的权利金并可能超过您存放在期货公司的全部初始保证金以及追加保证金并无限制。

（4）、您应当充分了解到，进行期权合约交易，假如市场走势对您不利导致您的账户保证金不足时，公司将按照《山金期货有限公司期货经纪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您在规定时间内追加保证金，以使您能继续持有未平仓合约。如您未于规定时间内存入所需保证金，您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将可能在亏损的情况下被强行平仓，并且您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

（5）、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在因市场行情波动剧烈出现单边涨跌停价格、投资者缺乏投资兴趣、流动性的变化或其他因素给某些合约市场的流动性、有效性、持续性等带来不利影响时，您可能会难以或无法将持有的未平仓期权合约平仓。如出现这类情况，您的所有保证金有可能无法弥补全部损失，您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

（6）、您应当充分了解到，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的修改、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原因，您持有的未平仓期权合约可能无法继续持有，您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

（7）、您应当充分了解到，交易所可能会对期权合约的交易和行权（履约）进行一些限制。交易所所有权根据市场需要暂停期权合约交易，如果标的期货合约暂停交易，对应期权合约交易也将暂停交易。

（8）、您应当充分了解到，期权合约交易可能面临平仓、行权或期权到期自动行权或放弃等几种后果，您应当熟知交易所期权平仓、行权（履约）的规则和程序。特别是有关实值期权到期自动行权，虚值期权到期自动放弃的交易规则，妥善处理期权持仓。如您买入期权，行权应该在交易所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如您卖出期权，则需要按照交易所规则承担履约责任。行权或履约后，您将获得标的期货合约，同时应当承担标的期货合约的保证金责任。

（9）、您应当充分了解到，期权合约“套期保值”交易同投机交易一样，同样面临价格波动引起的风险。

(10)、您应当充分知晓并理解，期权合约交易实行投资者适当性制度，您应当满足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及期货公司关于期权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规定。期货公司对您的适当性综合评价结果不构成对您的投资建议，也不构成对您投资获利的保证。您应根据自身判断做出投资决定，不得以不符合期权投资者适当性标准为由拒绝承担期权合约交易结果和履约责任。

(11)、您应当知晓，期权的涨跌幅限制的计算方式与标的合约涨跌幅计算方式不同，您应当关注期权合约的每日涨跌停价格。

(12)、您在进行期权合约交易时，应当严格遵守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市场公告中有关限仓的规定，并在交易所要求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报告。您的持仓量超过规定限额的，将导致您面临被限制卖出开仓、买入开仓以及强行平仓的风险。

(13)、您应当知晓，期权行权建立的期货合约持仓与原期货合约持仓将合并计算，其数量不得超过期货合约持仓限额；否则，期权行权申请按申请时间顺序实行部分行权或者不予行权。

(14)、您在期权合约交易中缴纳的保证金将用于承担相应的交收及违约责任，若我公司代您承担相应责任的，我公司将取得相应追偿权，即我公司保留向您进一步追偿的权利。

(15)、当发生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技术故障、重大差错、市场操纵等异常情况影响期权业务正常进行，或者因您违反期权业务规则并对市场产生或即将产生重大影响的，交易所将按照相关规则决定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调整保证金、调整涨跌停价格、调整投资者持仓限额、限制交易、取消交易、强行平仓等风险控制措施，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您自行承担。

(16)、您应当充分了解到，从事期权合约交易您应当承担的所有手续费和相关税费的明确解释。

(17)、您在从事期权合约交易期间，我公司将以《山金期货有限公司期货经纪合同》约定的通知与送达方式，向您发送通知。通知发出并经过约定的时间后，将视作我公司已经履行对您的通知义务。非因本公司原因导致您没有及时收到有关通知，都将视为您已经认同本公司相关规定或采取的相关措施，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您自行承担。

本《期权合约交易风险揭示书》无法揭示从事期权合约交易的所有风险和有关期货市场的全部情形。您在入市交易之前，应当全面了解期权合约交易法律法规、期货交易所及期货公司的业务规则，全面评估自身的经济实力、产品认知能力、风险控制能力、生理及心理承受能力（仅对自然人客户而言）等，审慎决定是否参与期权合约交易。

3.1.5 特别风险揭示

山金期货有限公司提醒您要正确全面地了解期货配资业务风险以及网上交易的风险，仔细阅读下面的内容，以便正确全面地了解期货配资业务风险以及网上交易的风险。

(1)、网上交易风险揭示

如果您不了解或不能承受网上交易的风险，我公司建议您不要使用网上交易。如果您申请或使用网上交易，我们将认为您已经完全了解且能够承受网上交易的风险，并能够承担由此可能带来的损失。

① 网上交易存在的风险

技术方面存在的风险由于通讯线路繁忙或服务器负载过重，您可能不能及时进入期货网上委托系统完成交易，对此，我公司提供多个交易站点并提供人工电话委托服务，希望您能及时使用其他交易手段（如电话委托等）或者使用其他交易站点进行交易。

行情及其他期货信息因在互联网上传输可能会出现中断、停顿、延迟、数据错误等异常情况，导致您做出错误判断。对此，我公司提供多个行情服务站点。如遇到异常和不确定信息，希望您及时对比其

他相关信息或采用其他交易手段或者其他交易站点，并及时查证成交情况。

由于网络故障或者网络延迟，在您通过网上期货委托系统进行期货交易时，可能您的电脑界面已提示委托已成功发送，但委托服务器并没有接收到委托指令，从而存在您不能及时完成交易、重复交易或者未在指定价位成交的风险，这时您需要查证核实您的成交情况并使用其他交易手段规避风险。

由于网上黑客的攻击和入侵，网上期货委托系统可能会出现故障，您可能不能及时进入网上期货委托系统进行正常交易或接收到错误信息。希望您对比其他信息，并及时使用其他交易手段。

您的交易指令最终会发送到网上交易委托系统，如果该系统的服务器系统出现故障，您的委托不能完成，希望您能及时使用其他交易手段。

② 其他风险

由于火灾、电力故障等意外事件及不可抗力导致交易不能正常进行，其所引起的法律责任，我们不承担相关责任。

为确保您网上交易的安全，现提示如下：

第一、请务必通过我公司网站下载网上交易客户端程序，切忌从第三方处下载或获得，下载完毕后请使用网站提供的验证方式校验，确保网上交易程序的完整、安全。

第二、请务必在用于网上交易的计算机或手机终端上安装杀毒软件，防火墙及木马防护软件，防止计算机或手机终端感染木马、病毒，以免被恶意程序窃取口令。

第三、为了您的交易安全，我们建议您不要使用过于简单的密码，不要随意对他人透露个人密码，并经常更改交易密码。输入密码时请使用程序提供的软键盘功能，输入过程防止他人（包括我公司工作人员）偷看，不对他人（包括我公司工作人员）泄露交易密码。

第四、如果您的账号、交易密码遗失，请及时与我公司客服人员取得联系。

在此，我们再次提醒您：您的身份可能会被仿冒，为了避免您的身份被仿冒，您应确保交易密码相关证书不泄露或被窃取；对由于互联网传输原因而导致中断、停顿、延迟、数据错误的风险，建议您对重要信息进行核实后进行决策，并采用其他交易手段或者其他交易站点；行情信息及其他期货信息，有可能出现错误或误导，希望您能认真分辨信息真伪，谨防信息风险；如果我们的网络通讯设备，计算机系统发生故障，也希望您能及时采用其他交易手段或者其他交易站点；无论您遇到任何意外或不正常情况，我们都希望您及时与我们联系，避免或尽量减少交易损失。

（2）、期货配资业务风险揭示书

为保护您的合法权益，维护正常的市场交易秩序，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防范期货配资业务风险的通知》和中国期货业协会下发的《关于加强期货市场投资者教育工作、防范期货配资业务风险的通知》、《期货行业协助打击非法期货活动工作指引》的要求，我司特向您揭示如下风险：

① 配资公司主体不合格风险：配资公司经工商管理部门核定登记的范围多为投资咨询、投资管理或管理咨询等，未取得任何金融业务许可牌照，属于超越经营范围从事资金借贷业务，在配资业务纠纷发生时可能造成投资者维权困难。

② 配资交易账户风险：配资业务多以配资公司控制的个人名义在期货公司开立期货交易账户，并将账户提供给投资者使用，投资者不享有账户的最终控制权。

③ 投资者的资金风险：配资业务主要以收取高额资金使用费为目的，按照一定比例提供相应的资金供投资者进行期货交易。利用配资手段进行期货交易放大杠杆比例，加大投资者资金风险；同时投资者资金被配资公司控制，存在被侵吞、携款潜逃、违规平仓等风险，安全性未能得到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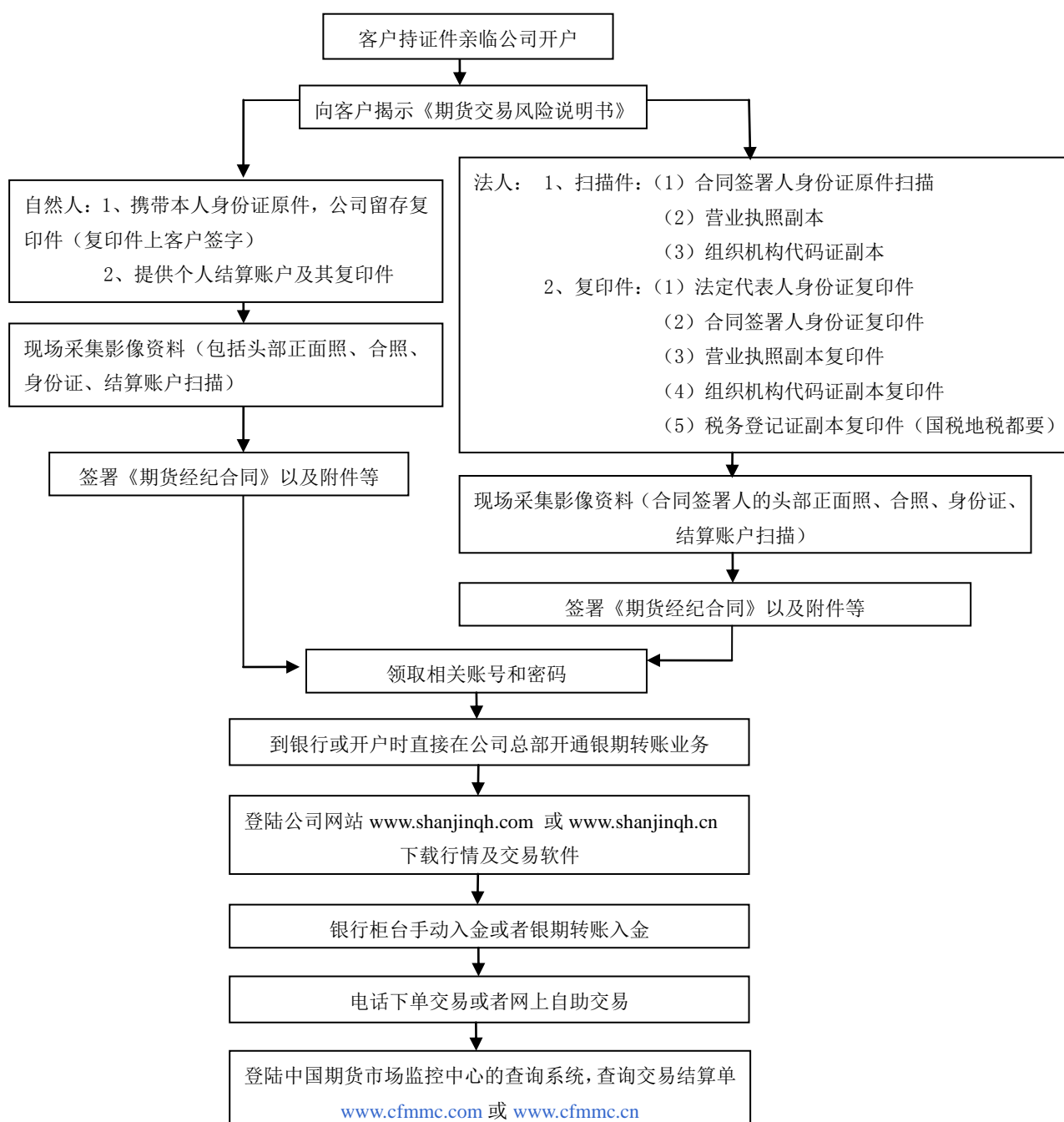
④ 配资过程中的交易风险：配资公司在交易过程中对客户交易账户实施风险控制，亏损达到一定比例时对其进行平仓或要求追加保证金，以保证配资公司自身资金不受损失。

⑤ 监管风险：配资账户交易方式多为日内交易，一旦配置资金流入市场，可能扰乱期货市场秩序，监管部门（中国证监会、期货交易所）将加强市场异常交易行为的监控。

我司严禁公司全体员工以任何方式参与配资业务、直接或间接引导客户进行配资交易。我司员工如引导您参与配资交易，均属于其个人行为，请您拒绝参与并请拨打 022-87388556 向我司举报。如您执意参加此类交易，我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3.2 开户流程

3.2.1 商品期货开户流程图



3.2.2 金融期货开户流程图

金融期货开户流程（自然人）

个人投资者本人需携带以下材料至山金期货公司各营业网点开立金融期货账户：

- (1)、投资者本人身份证及银行卡
- (2)、本人最高学历证明文件；
- (3)、本人年收入或金融类资产证明；
- (4)、人行个人信用报告（2-4 项为综合评估加分项，客户可选择提供）；
- (5)、投资经历证明（累计 10 个交易日 20 笔以上的金融期货仿真成交记录，或者三年内期货成交记录 10 笔以上）。

投资者在适当性综合评估表上签字，进行金融开户综合评估。

投资者参加金融期货基础知识测试（分数不低于 80 分为合格）

投资者与期货公司签订《期货风险揭示书》以及《期货经纪合同》等文件

投资者需向其期货保证金账户存入不低于 50 万元人民币的可用资金

期货公司为投资者申请金融交易编码

交易编码申请成功后下一个交易日，投资者可开始进行金融交易。

金融期货开户流程（一般法人）

一般法人投资者需携带以下资料至山金期货公司各营业网点开立金融期货账户：（所有证件复印件均需加盖法人公司公章）

（1）、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法人身份证、法人授权书、开户授权人及相关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及扫描件；

（3）、投资经历证明（累计 10 个交易日 20 笔以上的金融期货仿真成交记录，或者三年内期货成交记录 10 笔以上）。

法人投资者具有参与金融期货交易的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相关制度，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证明文件；

期货公司审核资料通过后，一般法人投资者的指令下达人应当参加测试，不得由他人替代。（且通过金融知识测试，分数不低于 80 分为合格）

法人投资者与期货公司签订《期货风险揭示书》以及《期货经纪合同》等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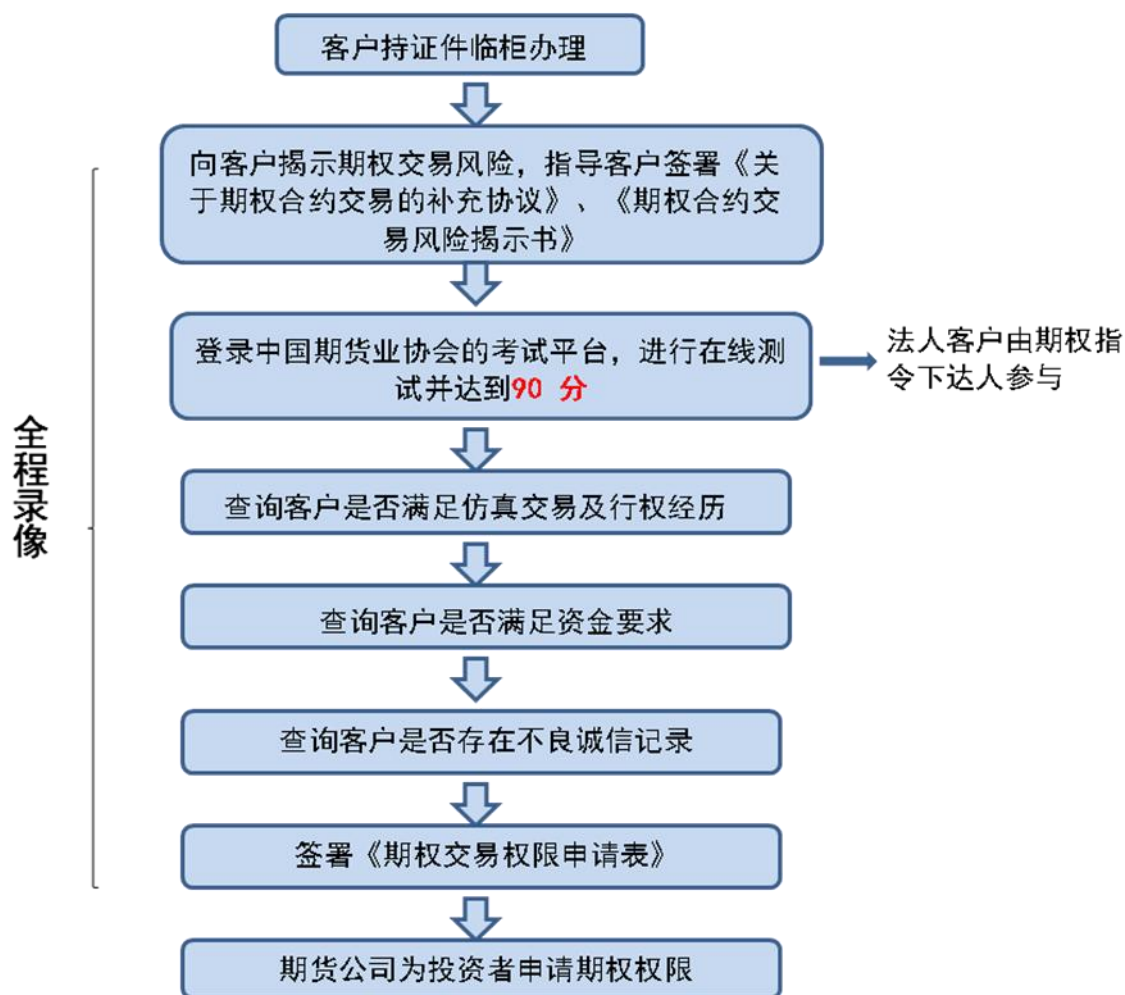
上述所有材料审核通过后，期货公司为法人投资者开立期货账户。投资者需向其期货保证金账户存入不低于 50 万元人民币的可用资金

期货公司为法人投资者申请商品及金融交易编码

交易编码申请成功后下一个交易日，法人投资者可开始进行金融交易

3.2.3 期权权限开通流程图

已在我公司开通相关商品期货账户的客户可参照以下流程开通相应交易编码的期权交易权限。



3.3 交易

3.3.1 期货交易的竞价方式有哪些？

(1) 公开喊价方式

公开喊价方式可分为连续竞价制和一节一价制，在早前的期货市场运用。

(2) 计算机撮合成交方式

中国的期货交易所普遍采用了这种成交方式，自动撮合系统将买、卖申报指令以“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排序成交。当买入价大于、等于卖出价则自动撮合成交，撮合成交价等于买入价（bp），卖出价（sp）和前一成交价（cp）三者中剧中的一个价格。即

当 $bp \geq sp \geq cp$ ，则：最新成交价=sp

当 $bp \geq cp \geq sp$ ，则：最新成交价=cp

当 $cp \geq bp \geq sp$ ，则：最新成交价=bp

3.3.2 期货交易指令都要包括哪些？

交易指令的内容一般包括：期货交易的品种、交易方向、数量、月份、价格、日期及时间、期货交

易所名称、客户名称、客户编码和账户、期货公司和客户签名等。通常，客户应先熟悉和掌握有关的交易指令，然后选择不同的期货合约进行具体交易。

国际上常用的交易指令有：市价指令、限价指令、止损指令和取消指令等。

(1) 市价指令

指按当时市场价格即刻成交的指令。客户在下达这种指令时不须指明具体的价位，而是要求期货经纪公司出市代表以当时市场上可执行的最好价格达成交易。这种指令的特点是成交速度快，一旦指令下达后不可更改和撤销。

(2) 限价指令

限价指令是指执行时必须按限定价格或更好的价格成交的指令。下达限价指令时，客户必须指明具体的价位。它的特点是可以按客户的预期价格成交，成交速度相对较慢，有时无法成交。

(3) 止损指令

止损指令是指当市场价格达到客户预计的价格水平时即变为市价指令予以执行的一种指令。客户利用止损指令，既可以有效地锁定利润，又可以将可能的损失降低至最低限度，还可以相对较小的风险建立新的头寸。

(4) 取消指令

取消指令是指客户要求将某一指令取消的指令。客户通过执行该指令，将以前下达的指令完全取消，并且没有新的指令取代原指令。

期货公司对其代理客户的所有指令，必须通过交易所集中撮合交易，不得私下对冲，不得向客户作获利保证或者与客户分享收益。

3.3.3 期权交易指令类型有哪些？

(1) 大连商品交易所：目前对期权合约提供限价指令和限价止损（盈）等指令。限价指令可以附加立即全部成交否则自动撤销和立即成交剩余指令自动撤销两种指令属性。

(2) 郑州商品交易所：目前对期权合约提供限价指令、市价指令、组合指令等。

3.4 结算、交割与行权

3.4.1 结算

(1) 什么是结算？

结算是指根据交易结果和交易所有关规定对会员交易保证金、盈亏、手续费、交割货款和其他有关款项进行的计算、划拨。结算包括交易所对会员的结算和期货经纪公司会员对其客户的结算，其计算结果将被计入客户的保证金账户。

(2) 客户账户是如何结算的？

第一、每一交易日交易结束后，期货公司对每一客户的盈亏、交易手续费、交易保证金等款项进行结算。交易手续费一般不低于期货合约规定的交易手续费标准的3倍，交易保证金一般高于交易所收取的交易保证金比例至少3个百分点。

第二、期货经纪公司在闭市后向客户发出交易结算单。

第三、当每日结算后客户保证金低于期货交易所规定的交易保证金水平时，期货经纪公司按照期货经纪合同约定的方式通知客户追加保证金，客户不能按时追加保证金的，期货经纪公司应当将该客户部分或全部持仓强行平仓，直至保证金余额能够维持其剩余头寸。

(3) 结算后的资金划转是如何操作的？

当日盈亏在每日结算时进行划转，当日盈利划入会员结算准备金，当日亏损从会员结算准备金中扣划。当日结算时的交易保证金超过昨日结算时的交易保证金部分从会员结算准备金中扣划。当日结算时的交易保证金低于昨日结算时的交易保证金部分划入会员结算准备金。手续费、税金等各项费用从会员的结算准备金中直接扣划。

3.4.2 交割

(1) 什么是交割？

交割是指期货合约到期时，交易双方通过该期货合约所载商品所有权的转移，了结到期未平仓合约的过程。商品期货交易一般采用实物交割制度，金融期货采用现金交割。

(2) 期货交割都分成哪几种类型？

期货交割分为：实物交割和现金交割，其中实物交割又分为集中交割和滚动交割。

集中交割：即所有到期合约在交割月份最后交易日过后一次性集中交割的交割方式。

滚动交割：滚动交割是指在合约进入交割月以后，在交割月第一个交易日至交割月最后交易日前一日进行交割的交割方式。滚动交割使交易者在交易时间的选择上更为灵活，可减少储存时间、降低交割成本。

现金交割：最后交易日未平仓期货合约，交易所以交割结算价为基准计算未平仓合约盈亏，以现金支付的方式了结期货合约的交割方式。

目前，我国上海期货交易所采用集中交割方式；郑州期货交易所交割采用滚动交割方式；大连商品交易所对黄大豆1号、黄大豆2号、豆粕、豆油、玉米合约采用滚动交割方式，对棕榈油、线型低密度聚乙烯、聚氯乙烯、焦炭合约采用集中交割方式；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对国债合约采用集中交割与滚动交割相结合的方式，对股指期货采用现金交割方式。

(3) 交割结算价是如何产生的？

上海期货交易所采用集中交割方式，其交割结算价为期货合约最后交易日的结算价，但黄金期货的交割结算价为该合约最后5个有成交交易日的成交价格按照成交量的加权平均价。

大连商品交易所滚动交割的交割结算价为配对日结算价；集中交割的交割结算价是期货合约自交割月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最后交易日所有成交价格的加权平均价。

郑州商品交易所采用滚动交割方式，其实物交割结算价为期货合约配对日的结算价。

金融交割结算价为最后交易日标的指数最后2小时的算术平均价。

国债期货合约最后交易日之前的交割结算价为卖方交割申报当日的结算价，最后交易日的交割结算价为该合约最后交易日全部成交价格按成交量的加权平均价。

交割商品计价以交割结算价为基础，再加上不同等级商品质量升贴水以及异地交割仓库与基准交割仓库的升贴水。

(4) 如果交割一方违约了，怎么办？

① 交割违约的认定

期货合约的买卖双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构成交割违约：

- 第一、在规定交割期限内卖方未交付有效标准仓单的；
- 第二、在规定交割期限内买方未解付货款的或解付不足的
- 第三、卖方交付的商品不符合规定标准的。

②交割违约的处理

会员在期货合约实物交割中发生违约行为，交易所应先代为履约。交易所可采用征购和竞卖的方式处理违约事宜，违约会员应负责承担由此引起的损失和费用。交易所对违约会员还可处以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处罚。

3.4.3 行权

(1)、行权的含义

行权是指期权买方按照规定行使权利，以行权价格买入或者卖出标的期货合约，了解期权合约的方式。

(2)、行权后期货头寸有何变化？

看涨期权行权后，期权买方按行权价格获得期货买持仓，成为期货多头；卖方按同一行权价格获得期货卖持仓，成为期货空头。

看跌期权行权后，期权买方按行权价格获得期货卖持仓，称为期货空头；卖方按同一行权价格获得期货买持仓，成为期货多头。

(3)、什么是行权价格？

行权价格也称为履约价格、执行价格，是期权买方行使权利时，买卖双方交割标的物所依据的价格。对于同一种期权，交易所通常按阶梯形式给出一组执行价格，每种期权有多少个执行价格取决于该种期权的标的物市场价格波动幅度，交易所根据期权标的物市场价格波动幅度适时增加执行价格数量。

(4)、什么样的期权适合行权？

按照期权执行价格与标的物市场价格之间的关系，期权可分为实值期权、虚值期权和平值期权。

① 实值期权：是指执行价格低于标的物市场价格的看涨期权和执行价格高于标的物市场价格的看跌期权。

② 虚值期权：是指执行价格高于标的物市场价格的看涨期权和执行价格低于标的物市场价格的看跌期权。

③ 平值期权：是指执行价格等于标的物市场价格的期权。

在不考虑交易费用和期权费的情况下，实值期权的买方行权后收益大于0。

3.4.4 什么是追加保证金和强行平仓？

(1) 客户因交易亏损或者其他原因，交易风险达到约定的风险率（或者其他风险控制条件）时，期货公司将按照《期货经纪合同》约定的方式向客户发出追加保证金的通知，客户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开市前及时追加保证金或者采取减仓措施。否则，期货公司有权在事先未通知的情况下，对客户的部分或者全部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直至客户的交易风险达到约定的风险率（或者其他风险控制条件）。客户应承担强行平仓的手续费及由此发生的损失。

(2) 除非客户事先特别以书面形式声明并得到期货公司的确认，期货公司对客户在不同期货交易所的未平仓合约统一计算风险。当客户保证金不足使客户交易风险达到约定的风险控制条件时，期货公司有权停止客户开新仓，并可对客户持有的未平仓进行平仓。客户在期货公司实际控制若干交易账户时，期货公司有权对其合并计算风险。

3.5 交易策略

3.5.1 套利

(1) 什么是套利？

套利指同时买进和卖出两张不同种类的期货合约。交易者买进自认为是“便宜的”合约，同时卖出那些“高价的”合约，从两合约价格间的变动关系中获利。

(2) 什么是期限套利呢？

期现套利是指某种期货合约，当期货市场与现货市场在价格上出现差距，从而利用两个市场的价格差距，低买高卖而获利。

3.5.2 套期保值

(1) 什么是套期保值？

套期保值是指把期货市场当作转移价格风险的场所，利用期货合约作为将来在现货市场上买卖商品的临时替代物，对其现在买进准备以后售出商品或对将来需要买进商品的价格进行保险的交易活动。

(2) 怎样实现套期保值呢？

- ① 交易方向相反原则
- ② 商品种类相同原则
- ③ 商品数量相等原则
- ④ 月份相同或相近原则。

(3) 套期保值有什么策略吗？

为了更好地实现套期保值目的，要注意以下程序和策略。

① 坚持“均等相对”的原则。“均等”，就是进行期货交易的商品必须和现货市场上将要交易的商品在种类上相同或相关数量上相一致。“相对”，就是在两个市场上采取相反的买卖行为，如在现货市场上买，在期货市场则要卖，或相反。

② 应选择有一定风险的现货交易进行套期保值。如果市场价格较为稳定，那就不需进行套期保值，进行保值交易需支付一定费用。

③ 比较净冒险额与保值费用，最终确定是否要进行套期保值。

④ 根据价格短期走势预测，计算出基差（即现货价格和期货价格之间的差额）预期变动额，并据此作出进入和离开期货市场的时机规划，并予以执行。

第 4 章 期货交易案例分析

4.1 案例分析

案例一：作获利保证，欺诈客户

某期货公司市场开发人员梁某，在开发客户过程中向投资者王某承诺期货投资包赚不赔。王某听信后很快投入 10 万元进行期货交易，并将交易密码告诉梁某，由梁某代他下单。不久，王某帐户亏损 10 万元。由于心虚，梁某未向王某汇报真实交易情况，反而谎称盈利。后来王某在查询账单时发现真实情况，便向梁某质问，梁某竟不辞而别，下知去向。王某无奈向期货公司提出索赔，几经调解期货公司赔偿了王某部分损失。

【评析】《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 25 条第 2 款规定，期货公司不得向客户做获利保证。本案例中期货从业人员梁某违反规定向客户做出获利保证，属于欺诈投资者的行为。此外，梁某违反中国证监会禁止从业人员代客户决定交易指令的规定，私下代客户做单，交易过程中还企图隐瞒亏损事实，谎称盈利，

严重损害了投资者利益。本案例还反映出该期货公司未能对梁某进行有效的监督管理。期货公司应防患于未然，加强对从业人员的日常管理和教育，建立和完善有效的监督和制约机制，以保护投资者，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

案例二：注意密码保护

赵先生与刘先生是生意上的朋友，同时在某家期货公司开户交易，由于赵先生经常出差不能随时关注期货行情及账户持仓，刘先生主动要求为赵先生照看期货账户，赵先生没有多想便把期货账户密码告知刘，在赵出差时刘未经赵同意私自下单交易造成重大亏损，赵认为刘因为生意上的事情故意报复，将其告上法庭。

案例分析：任何使用密码进行的委托均视为投资者本人的有效委托，密码泄露造成交易、资金盗转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因此，投资者应重视密码安全。使用网上交易应安装正版防病毒软件和防火墙，在期货公司官方网站下载行情及交易软件，尽量避免在网吧等公共场所上网交易。

提示：

1. 设定密码和保管密码时，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应设定英文、数字和符号相结合的密码，并定期修改；
2. 尽量不要用自己或家人的生日、电话号码来设定密码；
3. 账户的交易密码不要和邮箱、QQ号等密码相同；
4. 不要在期货交易软件使用中保存密码；
5. 公共场所输入密码时要注意身边的环境；
6. 千万不要将密码告诉外人。

案例三：通过假冒或仿冒合法期货经营服务机构之名从事非法期货投资咨询。

投资者王某接到李某来电，称其是中金公司员工，通过上海期货交易所得知他的交易账户亏损，中金公司可以为其分析行情走势推荐品种，帮助赚钱。出于对中金公司的信任，王某向李某提供的账户汇入了3个月的会员费6000元。此后，李某多次通过手机飞信和电话向王某推荐品种。但是，王某非但没有从其推荐的品种中获得预期的收益，反而出现了亏损。感觉不妙的王某致电中金公司后才知自己上当受骗。

作案手法剖析：不少不法分子为实施诈骗，用与合法期货、证券、基金公司等市场专业机构近似的名称蒙骗投资者，或者直接假冒合法期货公司、证券公司等名义来实施诈骗。

监管部门提醒：投资者要有自我保护意识。对于主动上门电话、来访一定要提高警惕，要通过查询工商执照、相关投资咨询资格证书或向监管部门咨询等途径核实对方身份，防止上当受骗。

4.2 配资业务

期货配资：是指投资理财公司提供一个融资配资的平台，以提供资金为主，投资者提供一定的风险保证金，由投资者自己来交易，根据客户要求，配资公司按一定的比例放大资金倍数给投资者交易，赢利全部为投资者所得，亏损也由投资者承担，配资公司收取一定的手续费或是管理费做为提供资金的报酬。

配资业务认知：日前市场中的所谓“配资公司”为一些有资金需求的期货投资者提供融资服务，这种行为在给投资者带来资金安全风险的同时，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期货市场的正常经营秩序，应投资

者揭示期货配资活动的危害和风险，增加投资者风险防范意识，远离配资业务。

1、提高认识，牢固树立合规经营和风险防范意识。

配资业务主要以收取高额资金使用费为目的，对于投资者来讲，配资业务相当于借钱投资，放大了杠杆比例，客户资金风险凸现；且配资业务中客户资金被配资公司控制，投资者资金安全隐患加大；配资公司多属于超范围经营，一旦配资业务出现纠纷，投资者的权益难以得到合理保障。

2、加强自律，不以任何形式从事和参与配资业务。

应加强自律，自觉抵制配资业务，不为配资公司和客户牵线搭桥，不利用自身资源为配资活动提供条件和便利。

3、组织开展有关针对期货配资的专项风险提示。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防范期货配资业务风险有关通知的要求组织开展针对期货配资的专项风险提示活动，在公司网站及公司经营场所的显要位置提示防范配资风险，并通过多种形式加强宣传，在举办投资者教育讲座、培训、研讨会等各类宣传教育活动时要将防范配资交易风险作为其中一项重要内容。

4、加强宣传力度，全方位做好投资者教育及保护工作。

重视对新入市和新入资金的投资者风险教育，引导投资者使用合法、自有资金和可承担期市投资风险的资金进入期市。向投资者宣传配资活动的危害，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坚持期货市场的三公原则，自觉抵制配资活动。

第5章 关于山金期货有限公司

5.1 山金期货有限公司简介

山金期货有限公司（简称“山金期货”）成立于1992年11月，总部位于天津市，是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期货经纪公司，也是目前国内成立最早、运作最规范的期货公司之一，是山东黄金集团下属控股公司。山金期货现拥有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商品期货经纪资格、金融期货经纪资格、期货投资咨询资格、资产管理资格，是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四大交易所的会员，可代理客户从事国内目前所有上市商品期货交易、金融期货交易。

20年来，山金期货秉持“规范化、专业化、职业化”的经营理念，本着“客户第一、服务第一”的宗旨，充分发挥行业优势和自身优势，致力于专业品种的研究，以优质的服务和强大的实力赢得了众多投资者的信赖，成为投资者的“商品专家、金融顾问”。

自2014年7月完成股权变更以来，山金期货依托强大的股东背景，积极完成了公司经营理念、企业愿景、发展规划等各方面的转变，为山金期货的发展注入了新的、强大的发展活力。截至2015年，山金期货注册资本达到6亿元，在天津、上海、厦门和晋江地区设立营业部，并在上海地区成立研究所，专注于商品期货（贵金属）、金融期货、期权的深度研究；公司近期计划在北京、广州、济南等地组建营业部，在全国范围内深入开展期货业务。

山金期货拥有一批优秀的从业人员，学历多数在本科以上，并经过严格的新员工培训、专业培训、

综合能力培训等，以期为客户提供高水平、高质量的服务。

山金期货的法人治理结构合理，内部管理体制和风险防范机制完善，建立了以营业部和资产管理部为前台，研究所、产业拓展为中台，合规部、交易风控部、客服部、结算部、财务部、技术部及综合部为后台的内部管理体制和风险防范机制，努力实现客户、公司、员工共赢，打造国内具有专业化特色的优秀期货公司！

山金期货立足长远，稳健经营，走可持续发展之路，努力实现客户、公司、员工共赢。山金期货正以昂扬的姿态全力打造国内具有专业化特色的优秀期货公司！

5.2 山金期货有限公司分支机构

总部

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长江道与南开三马路交口融汇广场 B 座 21 层

邮编：300073

电话：022-87388505

传真：022-87388500

网址：www.shanjinqh.com

天津长江道营业部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长江道与南开三马路交口融汇广场 B 座 21 层 2117

电话：022-87388507

传真：022-87388500

上海东方路营业部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2 号山东黄金大厦 3 楼

电话：021-20627570

传真：021-20627566

厦门营业部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松岳路 8 号悦享中心 B 塔 7 层 09、10 单元

电话：0592-5319180

传真：0592-5319316

晋江营业部

地址：福建省晋江市梅岭街道世纪大道 888 号晋江万达商业综合体 B 幢 B501 室

电话：0595-82038883

传真：0595-82038880